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進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原係提起全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之刑事聲明上訴暨理由狀、第52頁之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不再就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經本院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6、71頁之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），是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願意承認犯罪，但請考量案發時是被害人Ａ０２（下稱被害人）撞到我的，被告又趕著上班，怕遲到沒工作，才離開現場。被害人並沒有提起告訴，被告想跟被害人寫和解書，但被害人均未到場也找不到；被告做臨時工無錢繳納罰款，請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或宣告緩刑，為此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至9、36、52、69至70頁）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㈠原審就此部分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認定刑罰裁量理由之量刑事實，與其所採用之證據，及認定之理由不相適合者，屬理由矛盾。原審刑罰裁量理由記載被告「於發生車禍後已知被害人受傷...漠視被害人生命、身體安全」（見原審判決第2頁第19至20行）。然而，被害人係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傷害（見警卷第10頁之診斷證明書）；被害人就案發當時所受傷勢及具體情狀部分，亦陳稱：我與被告在同一條道路騎車直行，被告忽然右轉也沒有打方向燈，我就撞到被告機車右後車尾排氣管處。我當下有檢查看了一下左小腿外側，再蹲下來看左小腿傷勢，因為是小擦傷的關係，所以沒有通報救護車等語（見警卷第6至8頁）。依據上開證據方法，可認被害人雖受有傷害，但傷勢不致過重，且經被害人評估認屬小擦傷而無須救護車援助。以此而言，被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肇事所生具體情狀，並未對被害人造成生命危害，原審認定被告漠視被害人生命安全，即有刑罰裁量理由矛盾。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撤銷，並改判如下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行車時未依規定打方向燈即行右轉，造成同向用路人即被害人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傷害，但被告以不能遲到趕著上班為由，不顧員警攔阻，未停留現場逕行騎車離去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；另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並不認識，但被害人表示不願提告等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，以被告交通違規程度及被害人所受傷勢觀察，被告違反義務程度並非嚴重。又被告曾有涉及道路往來通行安全之罪行（見本院卷第18至2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，目前無業亦無收入來源，已婚無未成年小孩，須扶養80歲母親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、69至70頁之量刑資料）等被告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，及被告經曉諭後仍願意自白認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末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。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共3罪，經法院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，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執行完畢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。是被告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。被告上訴請求諭知緩刑，為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